

涑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2021—2035年 ）
（ 草案 ）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

前言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国家战略任务。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提出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作为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科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依据。2021年9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112号）和《关于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2021〕73号）提出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通过以上文件要求，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基于自然地理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从三大空间以及联通与冲突空间出发识别问题，按照修复任务、修复分区、重点区域以及重点工程四个层次出发，构建涞水县生态系统整体平衡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的总体格局。

本规划是统筹开展全县生态修复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战略性和基础性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中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规划范围为涞水县全域国土空间。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1 -
第一节 自然生态特征	- 1 -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 5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9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2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14 -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 17 -
第一节 总体布局	- 17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 18 -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22 -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 24 -
第一节 生态修复任务	- 24 -
第二节 重点项目	- 27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 31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1 -
第二节 强化政策制度	- 31 -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到	- 32 -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 32 -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 33 -
第六节 加大资金保障	- 33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生态特征

一、自然地理条件

1.地理区位

涞水县位于河北省中部偏西，东接涿州、高碑店，南与定兴、易县为邻，西与涞源、涿鹿、蔚县交界，北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山区相接。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9' \sim 115^{\circ} 48'$ ，北纬 $39^{\circ} 17' \sim 39^{\circ} 57'$ ，总面积1661.61平方千米。涞水县区位条件较好，位于京津保三角地带，县城距北京市中心90千米，距天津市中心170千米，距保定市中心75千米，距雄安70千米，处于京津保经济文化辐射区、首都半小时经济圈、京雄走廊、首都辐射圈层内。

2.地形地貌

涞水县地域狭长，地表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差异悬殊，呈山区、丘陵、平原三种类型阶梯状分布。其中，山区最高海拔1983米，占全县总面积的74.3%；丘陵海拔100米左右，占全县总面积的6%；平原海拔30米左右，占全县总面积的19.7%。属太行山脉，境内长约50千米，为西南—东北走向，海拔高度1122.6-1983米，相对高度500-1100米，最高的是白草畔海拔1983米，最低的是龙潭顶，海拔1122.6米。

3.气候条件

涞水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严寒少雪。县城多年平均气温为

12.1℃，多年平均降雨量554.8毫米，降雨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秋季降水明显减少，冬季小雪，降水量最少，汛期6至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80%以上。年平均日照为2853.3小时，无霜期203-172天，年均蒸发量为1608毫米，最大冻土层深75毫米。

4.水文条件

（1）地表水

涑水县境内河流均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拒马河、南拒马河，其次有垒子河，属北易水支流，境内有10座中小型水库。

拒马河、南拒马河在涑水县境内河道全长117.1千米，流域面积1505平方千米。其中，拒马河主河道全长为80.1千米，流域面积1105平方千米；南拒马河全长37千米，流域面积400平方千米。垒子河全长30.2千米，流域面积165.9平方千米。较大支沟有：八亩地沟、白涧沟、大麦港沟、峨峪沟、福山口沟、龙安沟、龙门西沟、蓬头沟、偏道子沟、其中口沟、青年水库沟、庄里沟、紫石口沟等。

（2）地下水

涑水县地下水属孔隙水区，为拒马河冲洪积扇区。其含水层岩性颗粒粗，导水性能好，富水性能强，有良好的地下水储存条件。涑水县地下水水质好，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钙或镁钙为主，矿化度小于0.5克/升。地下水的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和农业的开采所影响，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是拒马河出山口处的河水，山区侧向潜流及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是渠道入渗，灌溉水回归补给。

5.土壤状况

涑水县土壤分五个土类。褐土分布在全县范围内，是涑水县面积最大、分布最广的一个土壤类型；棕壤主要分布在西北部海拔1050米以上的山上；潮土主要分布在涑水县河流冲积扇上端交接洼地和砂河故道；沼泽土类分布在涑水县石亭镇士庄村东部，地形为滞水洼地；草甸土类主要分布在龙门乡、赵各庄镇、九龙镇、三坡镇部分季节性流水的地沟谷地带。

二、资源环境禀赋

土地利用类型复杂多样。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全县国土总面积1661.61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172.23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0.37%；园地面积56.10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3.38%；陆地水域26.74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1.61%；建设用地146.70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8.83%。

植被类型丰富，林草地面积大。涑水县植被属暖温带针阔混交林地带，植被由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组成。植被结构复杂，种类繁多，拥有落叶阔叶林、温带针叶林等多种植被类型。涑水县2020年林地、草地面积分别占县域国土面积的57.13%和17.36%，集中分布在西部太行山区。

河流水库众多，水资源不丰沛。涑水县境内河流均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主要包括拒马河、南拒马河、垒子河等，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1.71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71.2毫米。另有2座中型水库、2座小（I）型水库、6座小（II）型水库，总库容4504.6万立方米。涑

水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9031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542立方米，相当于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四分之一，水资源短缺。

湿地种类单一，占比较低。2020年湿地面积5.18平方千米，全部为内陆滩涂，占国土总面积的0.31%，从空间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分布于拒马河及其支流，湿地种类单一，难成体系、连通式发展。

矿产资源丰富，分布相对集中。涑水县矿产资源赋存较丰富，已发现矿种26种，列入《2020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矿产地共13处（中型3处、小型10处）。优势矿产有煤、金矿、钼矿等，煤矿及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南部永阳镇一带，铁、金、钼等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北西部安妥岭至北龙门一带，分布相对集中。

生物种类多样，保护水平较高。涑水县现有陆生脊椎动物149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5种，有豹、褐马鸡、黑鹳、金雕、白肩雕，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16种，有《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鸟类、兽类12种。植物资源有800余种，其中木本植物130余种。全县共设立2处各类自然保护地，包括1处国家级自然公园，有助于维持全县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涑水县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与现代文化风情相融合。著名的野三坡风景名胜区于1988年被评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6年被确定为世界地质公园。此外，还有三皇山风景旅游区、釜山风景区、庆化寺花塔、红木雕刻家具等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一、生态修复成效

国土绿化深入推进，水土流失状况不断好转。“十三五”期间，涑水县全面实施了生态廊道绿化、京保合作造林、城乡绿化、万亩核桃基地建设、河北雄安新区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试点建设、文旅产业等“六大工程”。共完成造林绿化超过15.4万亩，封山育林4万亩，退化林分修复1万亩，飞播造林1万亩，实施重点村庄绿化45个，创建省级森林村庄5个。通过采取植被建设与生态修复等措施，截止到2019年底，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02.44平方千米，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水源涵养能力不断增强。

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扎实推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涑水县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重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2020年，拒马河大沙地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水体标准，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推进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拒马河大沙地断面上游20000平方米河道进行治理，有效保障了入淀河流水质，水生态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生态安全底线基本铸就，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99.95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的42.12%；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涑水县有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地2处，总面积64192.53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区1个，自然公园1个。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均得到有效保护。

土地整治有序开展，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全县扎实推进土地整治，2016-2019年，涑水县已立项土地整治项目8个，整治总规模101.02公顷，其中已完成土地整治验收的项目6个，实际新增耕地59.31公顷；正在实施得土地整治项目2个，预计新增耕地28.72公顷，全县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全部用去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优化了项目区用地布局，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了耕地质量。通过持续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2020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3.82万亩，标准地膜推广使用率达到78%，在促进耕地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等方面成效显著。

矿山修复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县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显著提升，由25%提高到79.1%，矿山减量化治理成效显著。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截至2020年底，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17处，面积97.17公顷，矿区综合治理任务稳步推进；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截至2020年底，建成绿色矿山7家，其中2家矿山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5家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形成绿色矿业发展良好态势。通过矿山综合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全县矿山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城市生态品质不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成功创建首批省级文明县城，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老城区雨污分流、滨河公园二期和聚秀公园升级改造、公厕建设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和民心工程。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42平方米，聚秀公园被评定为三星级公园，滨河公园被评定为四星级公园。“十三五”期间，加快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到2020年底，全县累计完成93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剩余行政村均实现污水有效管控，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农村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二、主要生态问题

森林质量不高，水土流失依然存在。现有林地中，人工纯林多、混交林少，中幼龄林多、成熟林少，森林蓄积量在国家层面偏低，分布不均，平原、城镇、村庄林木较少，整体森林林分结构、林龄结构不合理，全县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涑水县水土流失问题依然严峻，上游太行山水土流失面积较广，水源涵养功能较弱，仍位居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综合治理难度较大。部分矿山开采方式粗放，矿产资源节约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生态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山体生态脆弱，有些矿区破损面接近公路视阈，景观破碎冲击面大，矿山生态复绿率和土地复垦率较低。矿山生态修复重建周期长、成效显现慢、后期管护难、成本高，综合治理难度大。

水资源短缺，水生态环境较脆弱。涑水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9031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542立方米，相当于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四分之一，水资源短缺。拒马河涑水段断流长度达36千米，河流廊道水量匮乏，部分河湖水量不稳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不足，河流断流问题依然突出。河流水体自净能力不足，部分河流水质不稳定，水生态保护修复仍需持续努力。

耕地质量总体偏低，农村人居环境仍需改善。全县耕地质量以中等地为主，占比78.171%，无优等地、高等地，耕地质量总体不高，主要受地形地貌、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等影响，是现阶段粮食生产所面临的一大问题。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占农业面源污染物总排放量的60%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较低，种养结合程度不够，配套设施不完善。村庄建设用地占比高，是城镇建设用地的7.59倍，土地利用较为粗放，农村居民点多面广，部分农村居民居住分散、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农村人居环境仍需改善。

城市蓝绿空间不足，廊道体系尚不完善。县域内外水生态系统连通性不足，结构性网络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开敞空间不足，2020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0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体系建设不够均衡，没有实现分级配套，已有的生态廊道大多基于城市景观绿带、防护林带的建设，功能和布局相对单一，不能有效联络城市中的绿地斑块。城镇内部低效闲置存量建设用地有待挖潜，绿地和水系横向连通性有待提高，蓝绿交融的城市生态网络尚未形成，城市生态的韧性和弹性需要增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分析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方兴未艾，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发〔2021〕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资金政策利好也不断推出。

（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已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政策与资金扶持力度将不断加大。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的新时期下，河北省被定位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生态环境支撑区，对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也提上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三）“十四五”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涑水县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实现小康迈向现代化征程的关键时期。扎实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研究，编制科学有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的迫切时代需求和重要保障，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四）涑水县作为太行山山地生态修复区和环首都地区生态修复区的生态节点，进一步凸显涑水县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为进一步争取更多生态建设资金支持，高起点、高标准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提供了机遇。

二、面临挑战

1.自然生态禀赋条件较差，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涑水县位于太行山东麓北端，地域狭长，地表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差异悬殊，呈山区、丘陵、平原三种类型阶梯状分布，生态环境脆弱，生态承载力较低。人类不合理活动易触发生态问题，并且生态环境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较大。近年来，尽管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及财力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并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面临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遭遇破坏等生态问题，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2.生态修复资金不足，生态仍面临较大的压力

涑水作为太行山山地生态修复区和环首都地区生态修复区的生态节点，一直把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放到重要的位置，生态建设任务较重，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自身财力有限，生态修复资金缺口较大。同时，不合理的工农业生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依然存在，给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生态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依然存在。

3.系统修复理念贯彻不够，部门协调仍需加强

已实施的绝大数生态修复工程是针对单一生态要素或者单一生态问题进行的工程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数量少。采取工程措施的较多，自然修复手段较少。生态修复的统筹协调机制尚不完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仍需加强。

4.经济结构调整和生态转型任务较重

涑水县城镇化快速增长，经济圈吸引力不断加强，对自然资源的

刚性需求不断增加，但现状部分地区资源环境超载造成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用地总量与质量降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背景下，资源利用方式转变面临挑战，也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水平现代化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以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明确全县生态安全保护格局，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划，确定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重大工程，形成2021-2035年全县生态修复目标体系，为筑牢涑水县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针，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动态性及其内在规律，以保障涑水县生态安全为目标，努力维护和提升涑水县生命共同体功能，为打造生态涑水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

着眼于提升县域生态安全屏障，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妥善处理保护和开发、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坚持生态优先，推行绿色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范围，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保护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综合治理，分区分类修复

科学谋划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的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突出重点区域，分类分区部署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配置保护修复措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

尊重规律，根据当地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注重规划实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管护机制

坚持依法治理，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创新多元化投入、保护和监管模式，积极拓宽保护、修复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筑生态安全格局，结合涑水县特点，着重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按照“一廊三区”的生态总体格局，以拒马河生态廊、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带、平原综合服务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小城市”。

近期目标：到2025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有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减少，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中期目标：到2030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成效明显，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机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城市韧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修复协调机制不断完善，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生活生产方式初步形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城和谐相融，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小城市”。

远期目标：到2035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物多样

性得到有效维护，重点区域生态问题得到解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完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塑成，美丽宜居、安全健康、绿色低碳基本实现。

二、规划指标

根据规划目标，参考《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冀自然资发〔2021〕73号）中推荐的指标，结合涑水县生态修复工作实际，按照上下衔接、充分结合、简明适用、落地传导的原则，确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共9项，涵盖涑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主要目标任务。

表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	单位	现状 (2020 年)	目标值			属性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1	生态 质量 类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	平方千米	505.31	≥699.95	≥699.95	≥699.95	约束性
2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172.23	≥167.53	≥167.53	≥167.53	约束性
3		森林覆盖率	%	38.73	≥39.33	——	≥45.33	预期性
4		湿地面积	平方千米	5.18	≥5.18	≥5.18	≥5.18	预期性
5		自然保护地 面积	平方千米	465.78	≥493.07	≥493.07	≥493.07	预期性
6		河湖水面率	%	1.52%	≥1.52%	≥1.52%	≥1.52%	预期性
7		人均公园绿 地面积	平方米	10	≥10	≥10	≥10	预期性
8	生态 修复 类	河流修复治 理面积	平方千米	——	——	——	≥23.57	预期性
9		历史遗留矿 山综合治理 面积	公顷	——	≥46.2	≥46.2	≥46.2	预期性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第一节 总体布局

以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突出自然地理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落实保定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和生态修复要求，构建“一廊、三区”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一廊”指拒马河生态廊道。加强拒马河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将拒马河打造成为兼顾水源保护、生态涵养和综合利用的生态廊道。严格水源保护，明确拒马河保护边界，加强拒马河两侧防护带的建设。

“三区”指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其中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以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主攻方向，重点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植被和景观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以流域综合治理、森林抚育与低效林改造、耕地质量提升为主攻方向，建成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农田，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水质综合治理与提升、河流防洪治理、矿山修复与环境治理进行系统修复；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村庄综合整治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促进人居环境和谐。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涑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区域生态格局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脆弱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农业、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等因素，以重点流域和地形地貌为基础单元，按突出生态问题类型将涑水县划分为3个修复分区，各分区对涑水县全覆盖、分区间不交叉、不重叠，原则上不打破乡镇边界，在地形地貌过渡期或者明显界限分割区，不打破村级行政界线。

一、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

（一）区域范围

太行山脉是中国东部地区的重要山脉和地理分界线。太行山脉整体上位于华北板块的中部，地理位置为北纬 $34^{\circ} 35'$ - $40^{\circ} 19'$ ，东经 $110^{\circ} 15'$ - $116^{\circ} 27'$ ，呈北北东—南南西方向延伸，直到山西陵川县南部转为东西走向，全长约500千米，宽约40-50千米。涑水县位于太行山东麓北端。

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主要涉及涑水县龙门乡、三坡镇、赵各庄镇、其中口乡、九龙镇。总面积为108547.6519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65.33%。

（二）自然环境特征

太行山脉在地势上属中国第二阶梯与第三阶梯的过渡区，海拔一般为1000-1500米，最高山段为北段与中段，在2000米以上，相对高差200-1500米。太行山东侧从华北平原拔地而起，山脚海拔只有100米左右，由东向西急剧上升，主要山峰海拔均达2000米以上。

（三）主要生态问题

上游太行山水土流失面积较广，山区水资源涵养能力较弱，生态功能减退，为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区。

（四）保护修复方向

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开展三北防护林工程，持续增强林草地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林草覆盖率；建立自然保护区，进行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恢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健康。

二、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

（一）区域范围

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主要涉及涑水县娄村镇、一渡镇、石亭镇。总面积为28370.4223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17.07%。

（二）自然环境特征

丘陵区海拔100米左右，地形有起伏，但是海拔较低，坡度比较和缓，属东部季风性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严寒少雪。

（三）主要生态问题

丘陵地区地势较为陡峭，土壤常被暴雨冲刷，导致水土流失。缺乏植被覆盖和保护，会影响水源、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地形复杂，地质构造活跃，经常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矿产资源多样，但由于相关企业不规范的开发方式，会对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全造成一些危害。

（四）保护修复方向

以流域综合治理、森林抚育与低效林改造、耕地质量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建成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农田,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水质综合治理与提升、河流防洪治理、矿山修复与环境治理进行系统修复。

三、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

（一）区域范围

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位于涑水县东部,主要涉及涑水县东文山镇、胡家庄乡、涑水镇、娄村镇、明义镇、王村镇、义安镇、永阳镇共八个乡镇。总面积为29243.4288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17.60%。

（二）自然环境特征

本区位于涑水县东南部,地貌为平原区,包含南拒马河主体部分及其他水系,属东部季风性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严寒少雪。涑水县79.97%的耕地位于此修复区,耕地占比较高,适宜农业发展和城镇建设活动。

（三）主要生态问题

主要包括城乡人居环境脆弱,人地矛盾突出,矿山环境破坏,耕地退化,河道淤积、岸坡侵蚀严重,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生境受损等。

（四）保护修复方向

以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旧工矿改造、农村

宅基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攻方向，推动区域国土综合治理，提高农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促进人居环境和谐，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河流防洪治理进行综合修复。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涑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生态修复规划分区为基础，依据生态现状和主要问题突出的区域，结合涑水县生态安全格局和重大战略，并且统筹各个部门生态修复任务区域，确定生态修复分区下的重点区域。重点区域按照三类空间分类划定。

一、生态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涑水县生态空间修复重点区域面积120228.0227公顷，涵盖了影响县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主要分布于西部太行山山区、拒马河生态廊道，包括县域内的自然保护地，即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涑水野三坡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河北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重点实施拒马河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等。

拒马河是涑水县域内重要的河流，作为水源涵养、湿地修复重点区域，主要修复任务：加快水源保护区建设，实施湖泊滩涂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清淤、河道拓宽并修建防护堤坝，增强涵养水源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廊道的构建与修复等。森林生态修复项目主要修复任务：加大西部太行山脉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森林质量，巩固国土绿化成效，科学恢复林草植被，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功能。

二、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农业空间重点区域主要保障涑水县的粮食安全，按照整个农业空间布局，主要分布在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

冲区。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主要位于东文山镇、胡家庄乡、涑水镇、娄村镇、明义镇、王村镇、义安镇和永阳镇，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主要位于娄村镇、一渡镇和石亭镇。农业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41297.1673公顷，主要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将废弃地变为绿水青山，保护农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打造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耕地生态系统负荷格局，提高粮食产量，提升生态功能，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城镇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县域城镇空间重点修复区域主要分布于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总面积为4636.3129公顷。包括涑水县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东文山镇集中建设区、胡家庄乡集中建设区、九龙镇集中建设区、涑水镇集中建设区、娄村镇集中建设区、明义镇集中建设区、三坡镇集中建设区、石亭镇集中建设区、王村镇集中建设区、一渡镇集中建设区、义安镇集中建设区、永阳镇集中建设区、赵各庄镇集中建设区。依托城市周边高速路、城区内部主次干道及河流水系，高标准建设城市绿道，构建系统性城市绿网，增强气候调节功能，提升城市碳汇能力，优化空间景观格局，促进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县域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高品质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促进城市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高用地效率，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镇空间人居品质。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生态修复任务

一、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主要任务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强化共建共享，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连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通过“廊道-网络道-节点”的生态保护网络建设，提高生态安全及可持续性。积极推动“一廊”生态廊道构建以及网络通道建设，大力开展廊道内低质低效林地质量提升工程、湿地建设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生态建设修复工程。通过保绿廊、贯绿道、增绿园等方式增加开敞空间和各生境斑块的连接度，构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途径增绿、透绿，提升城市整体绿量。加强廊道内外来物种管控，增强本土物种培育栽植，提升对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抵御能力。对于公路经过的地区，通过建设人工廊桥、隧道、涵洞等设施，方便野生动物安全通行；对于农林种植地带，可通过人工建设绿化带等方式，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隐蔽的通道。

二、生态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

摸清生态本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西部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野生动植物有效保护比率，加强野生动植物基因库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落实空间管控边界，制定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加强水资源治理与保护，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针对流域水量减少、水系连通性较低、水质不达标、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以“拒马河廊道”为主战场，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采取水源地保护、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提高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植被恢复和水禽栖息地硬件提升，保障湿地水源涵养能力，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

全面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国土空间造林绿化空间项目，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水源涵养功能，使有限的水土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地开发与保护。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基本完成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生态移民或综合预防治理。

三、农业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治理退化、污染耕地，重点实施水改旱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有效改善、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壤生态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等专项工程，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能源行动。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建筑；加快河沟池塘清淤和生态化治理，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开展水

土流失综合防治，划定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域，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开展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四、城镇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计划公园绿地共3个。其中，市级公园绿地1个，15分钟生活圈配置公园绿地2个，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公园绿地以道路两侧的带状公共绿地为主，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绿地结合小区绿地设置。人均公共绿地17.23平方米，绿地率不低于3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5%。逐步完善公园绿地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整体绿量，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对城市建成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服务设施、市政廊道等进行提质改造和配套完善，实施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绿化景观、路灯亮化等工程。分批次实施乡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给排水功能。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景观提升以及建设用地再利用。

五、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主要任务

加快构建生态廊道体系，以“以带连片”为脉络。在问题突出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建设边缘地带过渡带或生态隔离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恢复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迁徙廊道。着力优化生态网络格局，针对用地中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水资源受限的利用方式，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逐步进行调整和修复，并因地制宜建设边缘地带生态缓冲带。

第二节 重点项目

一、拒马河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该工程涉及涑水县全域，包括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和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主要修复拒马河的水生态系统，加强河道建设，进行河道清淤、拓宽河道，修建防护堤坝；进行林草地生态系统建设与修复，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动植物以及鸟类的栖息地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展拒马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系统的建设与恢复，增强河湖湿地生态功能与水源涵养功能。

专栏 4-1 拒马河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1.拒马河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开展拒马河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实施拒马河大沙地断面水质巩固提升、拒马河大沙地断面上游河流岸线自然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切实加强拒马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工作，推进区域河流治理，恢复拒马河生态堰，推进有水河生态岸坡重构。开展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治项目，恢复断流河道，优化调度生态水源和外调水，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水量和水质安全。强化以河道堤防为基础、蓄滞洪区为依托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河流防洪能力。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采用“新造、补植、改造、封育”等定向培育措施，采取混交模式，丰富林草湿结构，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减少人为对林草湿的干扰和破坏。

二、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该工程主要位于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主要对重点区域进行封山育林育草，恢复退化的林草生态系统，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生态修复，适度开展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高植被覆盖率。

专栏 4-2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加大西部太行山脉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森林质量。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丰富和提升林地林相，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适生空间，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功能。继续开展国土绿化，对低质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林种树种结构，丰富树种多样性，提升林分质量；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实施管护抚育、补植补造和改造提升。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抚育和封山育林力度，依靠自然修复能力和保护保育手段，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植被覆盖度。

三、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该工程涉及涑水县全域，包括东部平原综合服务修复区、中部丘陵生态修复缓冲区和西部太行山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主要以土地综合整治为主，针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地复垦等措施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开展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土地整治，强化生态系统的建设与恢复，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绿化率。

专栏 4-3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改造）**

通过土地平整、地块归并、改良土壤、加强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田间道路、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等方式，有效改善农业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优化耕地布局，促进耕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2.农用地整理项目

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通过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土壤培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将适宜整治为耕地的裸土地开发为耕地资源，补充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资源保障。

4.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

5.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合理开发未利用地，有效的增加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该工程通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提高矿区植被覆盖率，恢复矿山生态环境。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努力推进矿产资源集聚、集约、绿色开发；综合运用预防控制、保护恢复和综合整治等措施，深入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修复，提升矿山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复原力。

专栏 4-4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采取辅助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科学制定治理方案，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综合治理，做到恢复效果与周边生态环境基本协调，加强后期维护和监管，确保修复治理效果。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同时，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原则，保护生产矿山地质环境。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协调联动机制。成立生态保护修复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各司其职，按照相应规划的内容和精神要求，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成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跨行业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统筹部署、科学决策，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协调保障。

第二节 强化政策制度

完善发展生态产业、推进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从严管控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施生态补偿政策，补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因保护生态环境而导致的财政减收部分；在投资、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发展新型环保材料等产业，利用财政补贴等鼓励政策引导企业实施自愿性的生态修复。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环境信用评价、

违规企业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定期曝光违反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到

横向上，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生态保护修复事权协调，加强与相关专项衔接，以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布局分区和重点项目为依据，系统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问题，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协作框架，保障规划实施的协调合作，全域统筹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

纵向上，以县级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导向，以修复分区、重点工程传导为重点构建“市级—县级—乡镇级—项目方案”的分层次空间序列传导机制，探索刚弹相济、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促进规划逐级细化和实施落地。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合作，组建生态、矿业、林业、农业、环保、规划、工程管理等多学科生态修复咨询专家库，形成专业咨询团队，共同探索本县生态演变机理，深入研究生态修复新方法、新技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切实提高生态修复成效。

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数据库，将各部门与生态修复相关的项目和工程的数据、技术、成果和经验等纳入数据库平台，实现基于生态现状的规划范围可查、实施区域可看、管理流程可溯、实施效果可评的全生命周

期管理，提升生态修复的信息化、可视化和网络化水平，以信息化建设促进精细化管理。

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生态修复工作管理成效。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通过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实际生态恢复工作中的监管行为力度，充分落实法律法规，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建立和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建议在政府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纳入或增加生态修复状况权重，突出生态绩效。强化生态修复规划管控，综合运用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修复信息系统平台等，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

第六节 加大资金保障

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自觉、社会支持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专项资金，重大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探索拓展地票生态功能，扩大交易范畴；探索利用生态地票交易增值收益、全县工矿废弃地复垦指标流转收益、土地综合整治增值收益、接收社会公益资本捐赠等方式，筹集涑水县生态修复基金，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探索将跨区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资金注入生态修复基金，为后续生态修复提供资金支持；联动生态修复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发展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产业和产品，激发生态保护修复内生活力。完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

第七节 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的宣传教育、政策解读和培训教育，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科普节目等各种平台和有效方式，宣传生态修复理念、政策法规等，普及生态文明理念，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

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积极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修复工作，形成生态修复的广泛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生态修复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